

第六条 学生选课应遵循“先修课程”原则，即所选课程应满足先修课程的要求。如学生未修读先修课程而擅自选课，一经发现，该课程成绩记为不及格或按缺考处理，并记载在成绩单中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

第七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八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网络授课时的具体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课堂学习。

第九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十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选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，限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丢失或不安全造成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十三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四条 选修人数低于 20 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开班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改选。同时，学生可在“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”上的“网上选课—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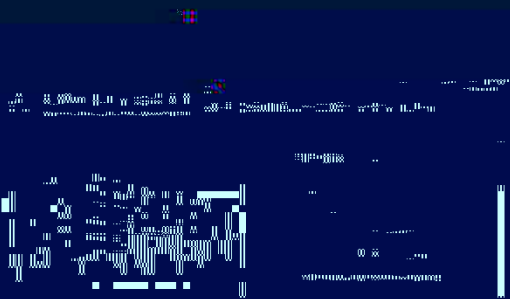
2. 第二阶段为补、退、改选阶段。

退选课,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,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,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(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)



1. 到教务外指岗学生本人在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选课, 选课在“选课系统”进行选课, 选课

